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5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51.8327%减少至 50.6637%。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发送的通知，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9%；此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51%；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89%。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8327%减少至 50.6637%。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秦庆平			
	住所	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齐安大街 269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9 月 20 日 -11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7,995,500	0.9351%
	大宗交易	12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0.2339%

1、自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5,085,489 股，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995,500 股。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1.8327%减少至 50.6637%，持股变动为 1.169%。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转股情况将在本季度结束后进行公告。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秦庆平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7,905,244	38.3477%	317,909,744	37.1787%
王咏梅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08,200	2.1996%	18,808,200	2.1996%
秦璐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500,000	11.2854%	96,500,000	11.2854%
合计	–	443,213,444	51.8327%	433,217,944	50.6637%

注：本次减持后，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 16,545,000 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2,263,200 股股份。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以下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7），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以上述减持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0 股，二人合计减持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338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庆平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339%；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99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51%，符合相关减持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24,000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0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 233.345-466.69 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41 元/股，回购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9、临 2022-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724,0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5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47 元/股、最低价为 12.1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9,997,005.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6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1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3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0.8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4,41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2,767.91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81,65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微半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和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四川中微芯成科技有限公司（系中微半导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芯成”）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上述二家银行统称为“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一”）、中微芯成（以下称为“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甲方”）、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丙方”）和上述银行支行或其上级管辖行已于近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目前，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募集资金用途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截止目前的余额（元）
1	中微芯成	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8110301012800642317	0
2	中微芯成	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学府支行	443066450013006292252	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艺彬、王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6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90 证券简称：固德威 公告编号：2022-09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具体意见如下：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2-07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上交所。

同时，公司结合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 2022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746,391 股，限售期为自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82,475,67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5,427,57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048,09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完成相关股东参与投资的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 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2,746,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其中，包含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80 股，获得的转增股份 890,721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0 股。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39,588,322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2,063,992 股。

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由 1,855,670 股增加至 2,746,3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仍为 2.25%。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长江晨道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与本企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孰长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企业转让首发前股份所获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的相关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普特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奥普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746,391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6,927	2.05%	2,496,927	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464	0.20%	249,464	0
合计		2,746,391	2.25%	2,746,391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746,391	增资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合计		2,746,39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浙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正式开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投资者关系，提升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本市场品牌形象，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程度，方便广大投资者通过新媒体平台了解公司动态，经过前期试运行，公司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已正式开通。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微信公众号名称：浙农股份投资者关系

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邮政编码、办公地址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公司主要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电话：0571-87661645

传真：0571-87661217

电子邮箱：zngf002758@znjtgf.com

邮政编码：310051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将与官方网站（www.znjtgf.com）、微信官方公众号（微信公众号名称：浙农股份）共同成为公司对外展示形象的重要窗口，为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来访预约、交流互动等提供便利。

欢迎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微信投资者关系公众号并与公司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11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比泰”）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000,000 股，占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34,299,541 股的 7.81%。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宁夏比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48,685,741 股，即不超过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434,287,059 股的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即不超过 24,342,870 股）。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时间区间：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宁夏比泰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90,000,000	7.81%	IPO 前取得：190,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比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2/6/2 ~ 2022/12/2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48,685,741 股	190,000,000	7.8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宁夏比泰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计划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完成后，同时考虑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 4,396 股情况下，公司注册资本拟合计减少 35,604 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77,671,652 股变更为 277,636,04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77,671,652 元变更为 277,636,048 元。（由于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内，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中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与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完成的工商登记总股本数间的差额，即合计新增转股 4,396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2 年 12 月 3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9:30-11:3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633

联系人：李盛意

联系电话：0768-6972888

传真号码：0768-6303998

电子邮箱：stock@xl-tungsten.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3	福建高速	2022/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法人股东帐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出席会议前凭上述资料于签到处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1-87077366 传真：0591-87077366

通讯地址：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福建交通综合大楼 26 层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50001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